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4-01842	分类:	社会保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4年06月18日
标题:	关于公布2023年度社会保险全口径平均工资及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联〔2024〕57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7月01日

关于公布2023年度社会保险全口径平均工资及 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

吉人社联〔2024〕57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、财政局：

依据相关统计数据计算，2023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86142元，用于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核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。2023年全省农垦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为24918元，农垦企业及职工缴费基数核定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
吉林省财政厅

2024年6月18日